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政策

### 1. 引言

1.1 本信息披露政策（「本政策」）記錄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用以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及見本政策第 1.2 條的定義）能迅速被識別及通報，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公布，從而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1.2 內幕消息的定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a) 關於——

(i) 本公司的；

(ii) 本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iii) 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本公司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2. 披露原則

2.1 本公司明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披露責任，根據該等法定責任，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按本政策第 6.1 條所述程序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另外，如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亦具有持續責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應及如果聯交所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公佈相關資料。

2.2 本公司在處理事務時須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2 年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2.3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奉行坦誠溝通的整體政策，致力以廣泛及非獨家的方式向公眾人士發放資料。

### 3. 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

3.1 本公司已設立監控措施來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以便能迅速識別及上報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本公司在確定若干信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是從下而上的方法取得有關業務發展的資料。各業務單位的管理層有責任通知本公司總部（「控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通常透過公司秘書）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須履行披露責任的事項包括潛在交易或業務發展。高層管理人員有責任向控股董事會提供充足、可靠和適時的資料，讓董事就有關的交易或發展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應即時公布，作出知情的決定。

3.2 本公司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確保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等方面進行有效的監控。各子公司亦定期依據控股公司的要求提交有關本集團經營狀況、風險、財務等方面的報告。控股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匯報，讓董事們能對公司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有更適時的評估。此外，本公司管有一份“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項清單”（「該清單」），列明很可能導致出現內幕消息的事項，董事會並定期檢討該清單內容。

3.3 控股公司財務部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各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測試及豁免水平，就本公司須作出披露的各個界線進行把關。於須予公佈交易出現時，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作出公佈。

3.4 本公司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而作出的查詢。投資者關係部記錄本公司股份每日的收市價及成交量並每日發給管理層，亦每月編製股份價格報告予管理層傳閱。若發現日常的股價有不尋常變動或股份收市價格與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有重大變化時，投資者關係部會通知管理層，而管理層便會進行分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事項可能正在影響股價變動，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公佈。

#### 4. 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 4.1 評估內幕消息的最終決定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董事會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監管規定審批內幕消息的公告及其他相關披露文件。所有關於評估內幕消息的會議及討論均會備存記錄。
- 4.2 本公司不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按本公司要求，外部法律顧問可於短時間內協助本公司評估資料是否屬於潛在的內幕消息，以及參與編製內幕消息的公告。

#### 5. 信息保密安排

- 5.1 潛在內幕消息在未根據法規妥當披露之前，控股公司所有部門、子公司及全體員工應嚴格遵守保密義務。就資產或投資項目潛在的收購或出售行動，本公司已提醒業務發展團隊保密有關資料的重要性。本公司設有限制，只讓少數有需要知道的僱員取得內幕消息，並提醒有關人士需要將資料嚴格保密。此外，當本公司進行重大商議時，本公司會與相關方訂有適當的保密協議或條款。如預期信息未能維持所需保密程度，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將資料作出公佈。

#### 6. 信息發佈程序

- 6.1 內幕消息的公告首先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發佈，同時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之後，該等信息才可經其他渠道向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發佈。
- 6.2 本公司指定控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專員在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及僱員不得於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發佈資料。
- 6.3 本公司公佈全年或中期業績後，一般舉行分析員簡報會，以匯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定期業績簡報材料由投資者關係部制作，並由管理層審閱後方可於簡介會上發放。就與投資者及傳媒的會面，本公司需核實投資者及傳媒的身份，並按照定期業績簡報及已對外發佈的信息與彼等進行會談，確保沒有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制度名稱：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政策

制度編號：AK/ZD1003A-2013

- 6.4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負責檢視從投資銀行所收取有關本公司的研究報告。本公司不會評論分析員的預測或意見。但當分析報告內載有不正確的資料，而只有該等資料已向公眾發佈但不構成內幕消息，本公司會將正確資料通知相關機構及分析員。
- 6.5 在傳媒就市場謠傳進行查詢時，若傳媒追問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本公司會以「不予置評」回覆。如市場謠傳顯示內幕消息已經外洩，本公司將發佈公告，確保正確資訊在市場傳達。若本公司並無內幕消息，但傳媒報道或市場謠傳載有虛假或不實的資料，（如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作出披露或澄清，例如發表否定公告，以確認謠傳失實。此外，管理層不時會獲提供報道有關本公司的報章及刊物摘錄，以協助管理層監察傳媒的報道與發展。

## 7. 附則

- 7.1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管理本政策並擁有本政策的修訂解釋權。
- 7.2 本政策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實施，即 2013 年 3 月 19 日。